

2023 年度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 二、部门（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承担社区卫生诊断，开展免疫接种，做好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督工作；负责健康档案管理；承担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承担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转诊服务等；承担残疾人和精神病患者康复期康复；承担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做好计划生育宣传咨询、节育技术、避孕药具发放以及查环查孕、术后回访等服务工作，培训计划生育业务骨干；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组织疾病与危害健康因素检测，管理疫情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规划免疫接种工作；开展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地方病，慢病的防治工作；承担主要职责涉及的常规卫生检验工作；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独立法人事业单位，没有下属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6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0.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6.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206.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7.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649.47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00.6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409.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518.53	结余分配	58	9.4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8.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49
总计	30	12419.21	总计	60	12419.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00.68	11760.41	0.00	0.00	0.00	0.00	14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83	24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83	24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1	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4.52	23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06.27	1120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92	2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 务支出	28.92	2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197.00	81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197.00	81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980.35	2980.3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00.68	11760.41	0.00	0.00	0.00	0.00	140.2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77.19	267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3.16	30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31	30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31	30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5	8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9.77	21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0.27	0.00	0.00	0.00	0.00	0.00	140.27
22999	其他支出	140.27	0.00	0.00	0.00	0.00	0.00	140.27
2299901	其他支出	140.27	0.00	0.00	0.00	0.00	0.00	14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09.72	4175.83	8233.8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83	246.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83	246.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1	12.31	0.00	0.00	0.00	0.00
2080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4.52	234.5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06.11	3621.69	7584.42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92	0.00	28.92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8.92	0.00	28.92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196.85	3621.69	4575.16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196.85	3621.69	4575.16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09.72	4175.83	8233.8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980.35	0.00	2980.35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77.19	0.00	2677.19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3.16	0.00	303.1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31	307.3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31	307.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5	87.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9.77	219.7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49.46	0.00	649.46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49.46	0.00	649.46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649.46	0.00	649.4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6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83	246.8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06.11	11206.1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7.31	307.3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60.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760.25	11760.2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54	1.5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761.79	总计	64	11761.79	11761.7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760.25	4175.83	758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83	246.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83	246.8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1	12.31	0.00
2080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4.52	234.5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06.11	3621.69	7584.4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92	0.00	28.9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8.92	0.00	28.9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196.85	3621.69	4575.1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196.85	3621.69	4575.16
21004	公共卫生	2980.35	0.00	2980.3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77.19	0.00	2677.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760.25	4175.83	758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31	307.3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31	307.3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5	87.5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9.77	219.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4.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72
30101	基本工资	544.78	30201	办公费	37.65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27
30103	奖金	99.43	30203	咨询费	4.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62	30206	电费	20.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81	30207	邮电费	17.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7.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09	30211	差旅费	1.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7.87	30214	租赁费	8.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08	30215	会议费	0.1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9.49
30302	退休费	11.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9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9.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8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8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9.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9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16.22		公用经费合计	55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36	0.00	27.36	0.00	27.36	1.00	28.17	0.00	27.18	0.00	27.18	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总收入 11900.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900.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60.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81.17 万元，下降 13.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冠疫苗接种专项经费拨款大幅减少，二是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减幅较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7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无上级补助收入。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140.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8.85 万元，增长 97.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收到捐赠收入，二是收到医务人员过渡期临时性工作补助，三是专职精防医生工作岗位补

助。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总支出 12409.7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409.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175.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00.00 万元，增长 16.78%，主要变动情况：薪酬改革制度施行，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8233.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4.85 万元，下降 13.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冠疫苗接种专项经费拨款大幅减少，二是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减幅较大。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760.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60.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81.17 万元，下降 13.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冠疫苗接种专项经费拨款大幅减少，二是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减幅较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760.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60.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44.68 万元，下降 5.2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公卫部分额度年中调整至镇卫健局，二是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年中调减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8.36 万元的 99.3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95 万元，增长 3.49%；本年和上年全年预算金额一致，本年支出完成率稍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7.18 万元，完成预算 27.36 万元的 99.3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82 万元，增长 3.1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7.18 万元，完成预算 27.36 万元的 99.3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82 万元，增长 3.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万元的 99.4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3 万元，增长 15.12%。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度跨镇培训、学习交流、会议等事务较2022年度增多，用车频繁，公务车维护费用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18万元，占96.49%；公务接待费支出0.99万元，占3.5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00个、累计0.0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1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不包含2023年11月报废的两辆公务用车），主要用于物资派送、医务人员下乡接送、工作人员培训开会接送等业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9万元，主要用于督导检查小组接待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3次，接待人数共100人。主要包括社卫中心年终绩效考核、优质服务基层行、慢病、精防、罕见病、儿童口腔、食

源性疾病等工作督导等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物资派送等业务外出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

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7676.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76.84万元(包括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调剂至东莞市清溪镇卫健局支付2023年度老年人体检活动费用92.41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16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2204.03万元,执行数11803.09万元(包括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调剂至东莞市清溪镇卫健局支付2023年度老年人体检活动费用92.41万元),完成预算的96.7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度中心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年度项目成效基本达到预期效果。2023年诊疗人次数554311人次,比2022年增加了97936人次,涨幅21.46%。疫苗接种137186人次,其中二类疫苗接种66356人次,接种完成率较高。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际到位率和使用率均已达100%。2023年落实薪酬改革相关工作目标,进一步调动了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的防止了人才的流失,吸纳了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质量的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中心(站)药品耗材采购费和二类疫苗采购费预算项目指标额度及预算执行率偏低,均未足额下达预算。中心(站)药品耗材采购费和二类疫苗采购费预算项目付款周期较长、金额较大,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医疗保障定点

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规范药品采购回款时间，非国家集采药品在确认收货后需 180 天内回款的；国家集采药品确认收货后 30 天内回款率需达 100%，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非免疫规划疫苗收入汇缴模式的通知》（东卫函【2022】43 号）的文件要求，二类疫苗采购基本上为当月采购，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就要付款，以上项目已严重逾期，均会存在被通报的风险，影响年度考评分数。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中心（站）药品耗材采购费、二类疫苗采购费预算项目指标额度根据当年度应付未付金额及时调整预算并足额批复下达预算。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

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度清溪镇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及抽查审核结果汇总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1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补助	优	良
2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学检验报告委托服务经费	优	良
3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成本	优	
4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站）药品、耗材采购费	优	
5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类疫苗采购费	良	
6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保扶持款	优	
7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粤财社〔2022〕315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央直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镇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优	
8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站）标准化建设资金	中	
9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科研项目经费	中	
10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信息化建设	中	
11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结余留用资金	优	
12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优质服务基层行奖励经费	优	
13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联体项目服务费	中	
14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疫病防控项目、疫情防控专项经费_划转246001	优	
15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央财政2022年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优	
16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	

备注：本预算部门所有预算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和部门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同时公开各项目和部门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2023 年度清溪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实施情况	自评资料提交及时性	及时	自评资料填报完整性	完整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性	较为规范
	项目目标设置情况		指标体系基本合理，指标评定的指标值或计划水平基本合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抽查审核意见	<p>1、预算执行情况：</p>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75.5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00）%，实际支出金额（75.56）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					
	<p>2、产出方面：</p>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以绩效分配为基础发放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补助资金，计划完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性化收费包签约 78448 人次，实际完成情况符合绩效目标，但绩效指标并未明确指出项目的具体完成时间，建议补充明确项目具体完成时间，除此之外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超过预期绩效目标，任务完成及时。					
	<p>3、效果方面：</p>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预期效益实现情况良好，发放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补助资金，能够进一步加快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事业发展，充分调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度清溪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医学检验报告委托服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实施情况	自评资料提交及时性	及时	自评资料填报完整性	完整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性	较为规范
	项目目标设置情况		指标体系基本合理，指标评定的指标值或计划水平基本合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抽查审核意见	<p>4、预算执行情况：</p> <p>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32.2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00）%，实际支出金额（32.27）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p>					
	<p>5、产出方面：</p> <p>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通过与第三方合作开展医学检测项目外送检测服务，计划委托完成医学检验报告 6503 份，实际完成情况符合绩效目标，但绩效指标并未明确指出项目的具体完成时间，建议补充明确项目具体完成时间，除此之外报告准确，完成及时。</p>					
	<p>6、效果方面：</p> <p>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 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预期效益实现情况良好，与第三方合作开展医学检测项目外送检测服务，拓展医学检测服务范围，增加医学检测服务项目，有效为临床提供医学诊断依据，满足患者临床需求，整体提升中心医疗诊断水平和服务能力。</p>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